

合同编号：

研究课题委托协议书

课题名称：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实务研究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委托时间：2021年7月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重点问题研究项目		
合同名称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实务研究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250000 元 (贰拾伍万元整)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负责人(签章)	周立权	职务	副局长
	项目联系人	陈岚岚	手机	15801289461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8 号 东联大厦 4 层 401 室 100009		
	电话	010-84080098		
	电子邮箱	baohuchu@zscqj.beijing.gov.cn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负责人(手签)	杨敏锋	职务	副理事长
	项目联系人	杨敏锋	电话	13466646002
	地址及邮编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颐园写字楼, 100873		
	电话及传真	68948020-382, 68949861		
	电子邮箱	yangminfeng@justra.org.cn		
	开户名	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帐号	8110701013800728373		



为深入开展重大战略问题研究，提高课题研究水平，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实务研究工作(以下简称“课题”或“本课题”)。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项目期限

本课题研究工作的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

二、主要研究内容及合作模式

(一) 课题研究内容

1.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中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认定问题、技术调查官咨询意见效力及使用问题等。

2.专利侵权纠纷中行政程序与司法程序衔接问题研究，包括：相同技术、相同行为侵权认定标准问题、行政程序中认定事实在司法程序中适用问题、行政程序中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适用问题等。

3.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程序问题研究。

(二) 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课题要求、研究方向、研究进度，进行课题协调，参加课题讨论，提供课题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课题研究，提交课题报告。

(三) 工作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工作成果：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实务研究》研究报告。

三、课题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 进度安排

1.乙方应于2021年7月底前向甲方报送课题开题报告(包含研究提纲及课题组成员名单及研究安排进度等)。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课题开题报告组织专家小组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和修改。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后续研究。

2.乙方应于2021年10月中旬向甲方提交课题初步成果。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小组对初稿进行讨论,如需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课题报告修改。

3.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课题报告进行修改后定稿,并于2021年11月中旬向甲方提交课题研究工作成果的印制件3份及电子文本1份。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研的课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二) 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以课题研究报告参加甲方组织的考核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课题主要研究内容并形成课题成果报告,研究成果是否具有针对性、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课题内容符合本协议及甲方要求,不得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

课题研究报告须通过甲方审核。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课题研究内容范围相一致;

(2)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或政策水准, 在观点或方法上具有独创之处;

(3) 结合理论与实证分析, 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

(4) 论点鲜明, 论证充分, 结构合理, 逻辑严密, 资料翔实, 行文流畅, 不得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5) 注释规范, 引用材料须注明出处, 不违反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隐私权等知识产权、人身权;

(6) 课题字数不低于 3 万字, 乙方对最终成果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

四、费用给付

(一) 课题研究经费

本课题研究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50000元整),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项目约定的课题研究经费, 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受托研究本课题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 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付款方式

共分【贰】次支付:

1. 甲方于本项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课题研究经费预算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 150000元整);

2.课题全部结束后,乙方将课题研究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课题验收和决算评审。课题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研究课题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3.双方一致同意本课题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课题的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 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课题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课题研究项目。乙方及课题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各项经费列表(可根据实际修改):

1.劳务费: 4.5万元

2.印刷费: 9万元

3.咨询费: 3元

4.差旅费: 4万元

5.活动场地费： 3万 元

6.税费： 1.5万 元

合计：人民币 25万 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项目各项条款，以及科研诚信的有关规定。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约定的内容并在本项目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课题开题报告及课题研究成果。

2.若乙方提交的课题研究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项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及本项目要求。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项目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自行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课题研究委托任务后，甲方组织研究课题评审验收。

4.甲方应按照本项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享有对课题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为课题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和项目开题报告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课题的研究工作，并编制课题研究经费预算、决算，

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课题主要研究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课题经费总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

2.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课题研究的内容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课题研究任务。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要求完成课题研究委托任务。在研究活动中，严格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规定，不弄虚作假。

3. 乙方应严格按照课题经费预算及本项目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课题预算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课题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 乙方开展的一切与课题有关的活动如涉及科研伦理问题，应确保有关研究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课题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课题研究项目转委托给他人，乙方无转委托权，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 乙方应积极完成本课题研究成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课题报告、课题成果（包括项目

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该课题研究所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自行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课题研究课题成果。

(二)乙方在本课题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课题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课题的研究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课题研究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课题预算经费总额15%的违约金。

(三)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项目双方应对本课题相关信息及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

项目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项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课题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课题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项目。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项目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课题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结题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课题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项目时，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

承担。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课题成果或转让本项目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课题预算经费金额 15%的违约金,并将实施或转让课题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

4.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课题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约定的课题预算经费金额 1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5.乙方提供的课题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约定的课题预算经费金额 1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项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项目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

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项目。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 5 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项目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本项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项目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项目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项目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

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项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项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项目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项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项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项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项目一式【8】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3】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项目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如有）、课题工作初步计划或方案以及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作为附件的文件。附件与本项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